

#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监事潘承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**

同意选举潘承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潘承东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